|  |
| --- |
| 2020年贫困户脱贫标准、程序及时间节点 |
| **脱贫指标及验收标准** | **脱贫指标** | **验收标准** |
| 纯收入 |  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4000元。 |
| 不愁吃 |  常年食品（粮食）有保障。 |
| 不愁穿 |  常年穿衣有保障。 |
| 义务教育保障 |  适龄未成年人（6-15周岁）均能接受义务教育，符合特教的儿童需接受特殊教育，没有失学辍学现象（因重度残疾精神病或重大疾病等身体原因不能正常上学的，须提供医疗诊断书）。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。 |
| 基本医疗保障 | 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，常见病、慢性病能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，得了大病、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。 |
| 住房安全保障 |  房屋场地安全，结构安全，满足正常使用要求。危房改造户已完成危房改造并入住。易地搬迁户必须入住。 |
| 饮水安全保障 |  有水喝且饮水安全。①人均每天水量不低于35L，全年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%；②集中式供水水质应符合GB5749规定，分散式供水无肉眼可见杂质、无异色异味、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；③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，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、垂直距离不超过80米。 |
| **脱贫程序及****时间节点** | 1、村民主评议 | 10月10-14 | 评议组长、村支书、村主任、工作队长签字 |
| 2、贫困户确认 | 10月15-19 | 户主或家庭主要成员签字；帮扶责任签字 |
| 3、村级公示 | 10月20-26 | 村委会公示栏公示7天，上报乡镇 |
| 4、乡镇入户核实 | 10月27-30 | 乡镇干部、工作队入户核实并签字 |
| 5、乡镇公示上报 | 11月30-5 | 乡镇公示栏公示7天，上报县扶贫办 |
| 6、县比对抽查 | 11月5-10 | 行业部门比对；抽取20-30%入户核实 |
| 7、市州核查 | 11月20日 | 市抽取3-5%入户核查 |
| 8、县级公告 | 11月30日 | 县政府批准并退出公告 |
| 到户资料：1、扶贫手册（回访卡）；2、收入计算表；3、贫困户受益明细登记卡；4、户口簿；5、健康扶贫手册（签约服务）；6、惠农或扶贫补贴折（打印明细）；7、住房安全鉴定表；8、年度帮扶（巩固）计划；9、贫困户信息采集表。 |